

# 青岛市安全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普通型产品每批次抽取样品4项，其中2项作为检验样品，2项作为备用样品。

特殊型产品每批次抽样数量在4项(含备样2项)的基础上增加，对于侧向刚性、电绝缘性能，每增加1种性能增加2项(含备样1项)，防静电性能不增加抽样数量。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帽舌	GB/T 2812
2	帽沿	GB/T 2812
3	佩戴高度	GB/T 2812
4	垂直间距	GB 2811 GB/T 2812
5	水平间距	GB/T 2812
6	冲击吸收性能(低温)	GB 2811 GB/T 2812
7	耐穿刺性能(低温)	GB 2811 GB/T 2812
8	防静电性能 <sup>a</sup>	GB 2811 GB/T 2812
9	电绝缘性能 <sup>a</sup>	GB 2811 GB/T 2812
10	侧向刚性 <sup>a</sup>	GB 2811 GB/T 2812

注：带“a”的检验项目只适用于特殊型产品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2811 头部防护 安全帽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